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:

本人刘泽华,作为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要求,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,积极出席董事会,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。现将2017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出席会议的情况

本人于2017年8月23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,本人任职期间内,公司召开1次董事会,本人亲自出席了会议。本人严格审议议案,审慎行使表决权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,会议议案的表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,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投了赞成票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17年本人任职期间内,公司无需本人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。本人积极关注 公司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,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,参与公司治理,对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了合理化的建议,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三、任职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工作情况

- (一)本人于2017年8月23日起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,本人任职期间内,公司未组织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。
 - (二)本人于2017年8月23日起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,本人任职期间内,

公司未组织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17年本人任职期间内,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会议,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宏观经济、市场环境、公司内部治理等方面的汇报说明,并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,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,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,关注传媒、网络的相关报道,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,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五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- 1、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,保持独立性,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,始终勤勉尽职的履行各项职责,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,认真审核相关议案,监督公司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,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,努力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,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- 2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,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保证公司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。

六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 及相关文件,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认识和 理解,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,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, 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,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。

七、其他工作情况

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;

- 2、无提名高级管理人员情况;
- 3、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;
- 4、无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。

以上是本人2017年度述职报告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人2017年度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2018年,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、勤勉的精神,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,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,较好的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。本人对于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,表示衷心的感谢!

特此报告,谢谢!

独立董事: 刘泽华 2018年2月10日